

2024年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部  
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宣传国家、省关于城市管理公用服务事业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

（二）负责辖区内市政道路管理维护、市政公用设施、排水排污管网管理维护、环卫保洁（含公共水体水面保洁）、园林绿化、路灯、公园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区代建项目之外的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城市照明、环卫设施的新建和改造、市政道路（含退建空间）局部改造、市政排水设施局部提升及应急改造等工作。

（四）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标准，负责制定区内市政道路（含桥梁）管理维护、市政公用设施、排水排污管网管理维护、环卫保洁（含公共水体水面保洁）、园林绿化、路灯、公园管理的工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上述领域的第三方运营监管工作。

（五）参与辖区内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市政公用设施、排水排污管网、环卫保洁、园林绿化、路灯、公园广场等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接管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及退建公用空间市政设施、交通标志线、标牌、护栏等交通附属设施及树池的养护（维护）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公用停车位的划设、维护工作。

(八) 负责辖区内绿化垃圾的处理工作。

(九)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设置办公室、安全监督股、环境卫生股、园林绿化股、城市照明股、市政股、排水管网股、巡查一股、巡查二股、巡查三股。

(一)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人事、工资、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后勤等工作。负责计算机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维护。

(二) 安全监督股。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对第三方运营机构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负责监督工程的招投标、施工质量安全；制订园林、环卫、路灯、市政设施养护方面的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统筹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等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办理区政协提案和人大议案工作；负责本单位数字城管系统及各类督办案件和投诉的落实处理工作；监督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

(三) 环境卫生股。负责组织实施环卫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的具体工作；负责区代建项目之外的环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环卫行业的作业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环境卫生行政审批业务的技术评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含环卫清洁服务费）的具体征收事务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和移交市容环卫养护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垃圾分类、餐厨垃圾综合处理等工作；负责环卫第三方运营项目考评的复核工作。

（四）园林绿化股。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改造提升等项目的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区代建项目之外的园林绿化、公园广场的建设工作；负责园林行业作业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行政审批业务的技术评估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和移交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负责辖区内绿道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第三方运营项目考评的复核工作。

（五）城市照明股。负责区代建项目之外的城市照明新建和改造工作；负责路灯行业的作业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城市照明行政审批（备案）业务的技术评估工作；负责对城市照明项目维护质量的巡查和考核等具体工作；协助编制和落实路灯设施养护方面的应急实施方案，配合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和移交路灯维护等工作。

（六）市政股。负责组织实施市政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的具体工作；负责市政设施行业的作业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城市道路市政设施、桥梁的养护（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及退建公用空间交通标志线、标牌、护栏等交通附属设施的维护（翻新、局部改造）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及退建公用空间树池的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停车位的划设、维护工作；参与辖区内的新建城市道路市政设施、桥梁及楼盘退建空间的验收、接管工作；参与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及退建公用空间市政设施的设计评审、质量跟踪及验收工作。

（七）排水管网股。负责辖区内化粪池、排污管的吸渣、清理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排水、排污管网的清疏、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制定辖区内防洪排涝应急处置工作；负责

对清疏维护承包方的监督、巡查、考核、评价及验收等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楼盘排水接入城市管网进行专业管理技术指导；参与辖区内楼盘竣工验收工作；参与辖区内城市道路排水排污管网竣工验收工作；参与排水工程建设协调工作；参与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及退建公用空间排水、排污管网的设计评审、质量跟踪及验收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解决排水相关工作。

（八）巡查一、二、三股。负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第三方营运项目的巡查和督促等具体工作；指导第三方营运方制定工作计划并核查实施情况（含作业车辆GPS）；协助落实园林、环卫、市政设施养护方面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配合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负责实施园林、环卫、市政第三方运营项目的考核评分等具体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3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89.1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38.50	本年支出合计	4,638.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38.50	支出总计	4,638.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638.50	2,173.24	2,46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1	63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1	63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61	43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7	13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3	6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9.15	1,323.89	2,46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3.89	1,3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3.89	1,3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5.26	0.00	2,46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65.26	0.00	2,46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2	16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2	16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2	1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0	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38.50	2,173.24	2,465.2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1	63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1	63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61	43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7	13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3	6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9.15	1,323.89	2,465.2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3.89	1,3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3.89	1,3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5.26	0.00	2,465.26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65.26	0.00	2,465.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2	16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2	16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2	1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0	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7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465.2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89.1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38.50	本年支出合计	4,638.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38.50	支出总计	4,638.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3.24	2,173.24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1	639.5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1	639.5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61	433.6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7	137.2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3	68.6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6.52	46.5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28	22.2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5	24.25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323.89	1,323.89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3.89	1,323.89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3.89	1,323.8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3.32	163.3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3.32	163.3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1.92	141.9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1.40	21.40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73.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89.21
[30101]基本工资	239.73
[30102]津贴补贴	440.38
[30107]绩效工资	463.7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2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8.6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8
[30113]住房公积金	141.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2
[30201]办公费	6.00
[30203]咨询费	5.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差旅费	0.35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4]租赁费	10.21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9.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14.40
[30229]福利费	2.2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21
[30302]退休费	315.87
[30305]生活补助	7.49
[30307]医疗费补助	128.86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2.00	2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65.26	0.00	2,465.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5.26	0.00	2,465.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5.26	0.00	2,465.2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65.26	0.00	2,465.26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173.24	2,173.24	2,173.24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173.24	2,173.24	2,173.2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89.21	1,589.21	1,589.2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2	131.82	131.8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21	452.21	452.21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65.26	2,465.26	0.00	2,465.26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465.26	2,465.26	0.00	2,465.26	0.00	0.00	0.00	
中心城区核心区范围城市桥梁定期检测项目费用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对中心城区核心区范围12座城市桥梁进行检测，有效避免因桥梁外观严重破损和内部结构受损所投入大量资金修复从而节约修复资金。
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项目	42.00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按照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中心城区居民、商户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并委托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代收。
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744.00	744.00	0.00	744.00	0.00	0.00	0.00	做好管辖范围内垃圾压缩中转站的管理，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的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工作，提升城市环境。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7.40	17.40	0.00	17.4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好这笔经费，使我单位的工作开展得更加顺利，确保我区环境卫生更加靓丽整洁、努力为市民创造一个舒适干净的生活环境。
特殊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费用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有助于保持环境的干净整洁，有效防止细菌污染。开展国外进口货物和快递的外包装物产生生活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置工作。
生活垃圾及粪便残渣填埋处理费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对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生活垃圾和粪便残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1年春节摆花项目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为庆祝一年一度的春节，为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进行摆花布置工作，达到全面构建“宜游、宜商、宜居”城市格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1年春节灯饰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春节前完成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1年春节灯饰项目所有节点灯饰的安装并完成验收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2年春节摆花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为庆祝一年一度的春节，为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进行摆花布置工作，达到全面构建“宜游、宜商、宜居”城市格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2年春节灯饰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春节前通过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内的泰和路、沿江路、文昌路等路段的春节灯饰安装工作，达到全面构建“宜游、宜商、宜居”城市格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3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3年春节摆花项目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进行摆花布置工作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优化我区的城市环境，全力配合我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展现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发展形象，促进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3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3年春节灯饰项目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春节前通过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内的泰和路、沿江路、文昌路等路段的春节灯饰安装工作，达到全面构建“宜游、宜商、宜居”城市格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3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4年春节灯饰项目	21.50	21.50	0.00	21.50	0.00	0.00	0.00	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优化我区的城市环境，全力配合我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展现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发展形象，促进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4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氛围营造项目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为隆重庆祝建党百年，对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进行摆花布置工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让我们要记录历史伟业、展现党的百年风华。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明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	86.40	86.40	0.00	86.40	0.00	0.00	0.00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收运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的餐厨垃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高明区中心城区2021年度D300以下排水管道及集雨井、沉沙井日常清疏养护临时应急项目	9.16	9.16	0.00	9.16	0.00	0.00	0.00	完成对泰和路、荷香路DN300以下排水管道、集雨井的清疏，完成暴雨期间的应急排涝工作，填补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特许经营前的真空期。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2024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电费	1,176.00	1,176.00	0.00	1,176.00	0.00	0.00	0.00	中心城区核心区范围为西江以西、广明高速以南、祥福路以东、海华路以东（高明监狱以南段）、沧江河以北区域，本项目为该区域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和亮化灯饰等照明设施的电费。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2024年春节摆花项目	26.39	26.39	0.00	26.39	0.00	0.00	0.00	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优化我区的城市环境，全力配合我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展现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发展形象，促进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4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西江新城片区）2019至2020年度市政设施管养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对破损市政设施及时进行修复，有效避免破损面积几何级数扩大从而节约修复资金。
高明区中心城区（A区）2016年至2017年度市政设施管养项目	1.41	1.41	0.00	1.41	0.00	0.00	0.00	在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期间对高明区中心城区（A区）内已建成区的市政道路、人行道、内街巷、花圃、护栏、桥梁、标牌标线等市政设施的维修保养、巡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对周期内各项检查，保障市政设施的完整性。
高明区中心城区（A区）2018年至2019年市政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对破损市政设施及时进行修复，有效避免破损面积几何级数扩大从而节约修复资金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638.5万元，比上年减少181.43万元，下降3.76%，主要原因是减小项目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出预算4,638.5万元，比上年减少181.43万元，下降3.76%，主要原因是减小项目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15.3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3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9.6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67.38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业务需求购买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生活垃圾及粪便残渣填埋处理费	200.00	对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生活垃圾和粪便残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高明中心城区核心区2024年春节灯饰项目	21.50	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优化我区的城市环境，全力配合我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展现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发展形象，促进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4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2024年春节摆花项目	26.39	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优化我区的城市环境，全力配合我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展现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发展形象，促进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全区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喜迎2024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